



第二十九届特别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3(b)

出席大会特别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孟加拉国)

1. 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依照其议事规则第 28 条，任命了由下列会员国组成的第二十九届特别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孟加拉国、巴西、中国、丹麦、牙买加、纳米比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和美利坚合众国。
2. 2014 年 9 月 19 日，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了第 1 次会议。
3. 孟加拉国常驻代表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被一致选举为主席。
4. 委员会面前有 2014 年 9 月 18 日秘书长有关出席大会第二十九届特别会议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备忘录。
5. 如秘书长备忘录第 1 段所述，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27 条，下列 12 个会员国已经提交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为其出席大会第二十九届特别会议代表签发的全权证书：布隆迪、爱沙尼亚、芬兰、德国、格林纳达、摩纳哥、挪威、帕劳、圣马力诺、新加坡、苏丹和美利坚合众国。
6. 如秘书长备忘录第 2 段所述，下列 59 个会员国已通过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传真、或通过常驻代表团的信函或普通照会向秘书长通知了其出席大会第二十九届特别会议代表的信息：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智利、中国、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希腊、

* A/S-29/1。



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蒙古、缅甸、纳米比亚、荷兰、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共和国、所罗门群岛、索马里、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7. 如秘书长备忘录第 3 段所述，下列 115 个会员国没有将其出席第二十九届特别会议代表的信息通知秘书长，但先前已授权其常驻代表作为本国代表出席联合国机关的会议并不受届数限制：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斐济、法国、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8. 上一类别中的下列 7 个国家没有提交全权证书，也未将信息通知秘书长：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赤道几内亚、危地马拉、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塞内加尔。

9. 主席建议，委员会接受秘书长备忘录中提及的所有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即本报告第 6、7 和 8 段提及的会员国将尽快向秘书长提交其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

10. 主席提议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 2014 年 9 月 18 日秘书长备忘录中提及的会员国出席大会第二十九届特别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11. 主席提议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 主席随后提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题为“出席大会第二十九届特别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决议草案(见第 14 段)。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 有鉴于此，本报告将提交大会。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4.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出席大会第二十九届特别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审查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其所载建议，

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